广东省茂名市教育局

茂教人〔2013〕47号

关于评选2013年茂名市基础教育系统优秀校长、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茂名高新区党政办，市直属各学校:

为表彰先进，弘扬新时期人民教师的高尚情操，进一步增强教师职业的光荣感、责任感和使命感，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，推动全市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，加快创建广东教育强市的步伐，经研究，决定在今年教师节前夕表彰一批茂名市基础教育系统“优秀校长”、“优秀教师”、“优秀班主任”。为做好表彰对象的推荐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对象

凡属我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公办、民办中小学(含职业技术学校)、教师进修学校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和教学研究机构的在职教师和校(园)长均可参加评选。

2013年6月30日之前已离、退休的，不再列入本次评选范围；2008年以来曾被评为市级“优秀校长”、“优秀教师”、“优秀班主任”的人员，一般不再参加此次评选，如确有做出新的突出贡献者，可以参评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；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师德高尚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在师生中享有较高威信；事业心、责任感强，全身心投入教育教学改革，教育教学成绩显著。

“优秀校长”还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廉洁奉公，作风民主，办事公道，善于团结广大教职工一道工作，为教职工多办实事。

2. 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勇于探索，教育教学成绩优异；所在学校各方面工作发展较快，业绩先进；教改教研取得优秀成果，在全市或当地有较大影响，威望较高。

3.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10年（含）以上，任校长（正职）3年(含)以上，曾获得县级以上优秀教师或优秀校长（优秀教育工作者）称号，现在任校长。

“优秀教师”还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勤奋工作，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实践，刻苦钻研教学业务，在教书育人和教改教研中取得优异成绩。

2. 有3年(含)以上教龄，现在任教师。

3. 曾获得县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。

“优秀班主任”还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热爱教育事业，热爱班主任工作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师德师风良好，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。

2. 有较强的班级组织和管理能力，深入细致做好学生思想

教育工作，在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转变差生方面取得较好效果，所带班成为学校先进班、文明班。

3. 从事班主任工作满2年(含)以上，并曾获得县级以上优秀教师或优秀班主任称号，现任班主任。

三、推荐及评选名额

全市共评选表彰茂名市基础教育系统“优秀校长”30名，“优秀教师”140名，“优秀班主任”50名(名额分配见附件1)。市直属学校原则上各学校可分别推荐“优秀校长”、“优秀教师”、“优秀班主任”候选人各1名，由市教育局组织初步遴选。

四、评选办法和工作要求

(一) 各县(市、区)教育局、各学校要加强对评选工作的领导，广泛宣传评选条件和有关规定，充分发动广大教职工进行民主评选，加强监督。在评选工作中，要坚持实事求是、宁缺勿滥、好中选优的原则，广泛听取意见，严格掌握条件，认真审核材料。

(二)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办法进行评选。推荐人选确定上报前，要在推荐人选所在学校内公示5天以上，逐级上报教育部门审核同意后，再报市教育部门审定。

(三)材料要求:

1. 茂名市基础教育系统2013年“优秀校长”、“优秀教师”、“优秀班主任”登记表(见附件2)各一式一份。

2. 各单位填报茂名市基础教育系统2013年“优秀校长”、“优秀教师”、“优秀班主任”名册各一式一份(见附件3，电子

文档要发送至有关邮箱)。

3. 局直属学校候选人除填写附件2、附件3外，还须填写茂名市基础教育系统2013年“优秀校长”、“优秀教师”、“优秀班主任”情况一览表(见附件4)，表格中所填写的荣誉及论文(课题)获奖、发表情况，学校必须查验原件，提交由验证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(装订成册)。

4. 各县(市、区)要集中办好纪委、计生部门的审查意见，局直属学校待评定人选后再另行通知办理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凡被评为2013年茂名市基础教育系统“优秀校长”、“优秀教师”、“优秀班主任”的，由茂名市教育局予以通报表彰及颁奖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于2013年7月15日前(局直属学校于7月10日前)将有关材料报送茂名市教育局人事科（地址：茂名市官山二路官南一街18号大院，邮政编码：525000，联系人：莫文汉，联系电话：2278744，电子邮箱：mmsjyj@163.com）。

此通知及附件可在茂名教育信息网上下载（网址：www.mmjynet.com）。

附件：

1. 茂名市基础教育系统2013年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、优秀校长名额分配表；

广东省茂名市教育局

茂教直〔2013〕13号

关于评选2013年茂名市直属学校优秀校长、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的通知

局直属各学校:

为加强市直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，弘扬高尚师德，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，开拓创新，不断推进市直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，加快创建教育强市步伐，决定于今年教师节前夕，表彰一批市直属学校优秀校长、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。为做好评选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对象

茂名市直属学校（含民办学校）在职在岗的教师和校长。其中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的参评对象分别为各学校专任教师、班主任，优秀校长的参评对象为各学校正、副校长。

2013年6月30日之前已离、退休和改为非领导职务的，不再列入本次评选范围;2009年以来曾被评为市直以上“优秀校长”、“优秀教师”（包括杰出教师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、教坛新秀、优秀班主任等）的，一般不再参加本次评选；如确有新的突出贡献，可推荐参评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总体要求：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；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爱岗敬业，师德高尚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在师生中享有较高的威信；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业务能力强，教育教学成绩显著。

“优秀校长”还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廉洁奉公，作风民主，办事公道，以身作则，善于团结广大教职工，多为教职工办实事、好事。

2、办学思想正确，具有现代教育教学理念，在学校管理、服务和学校建设方面做出显著成绩，办学有特色，社会声誉好。

3、全面实施素质教育，深入教学第一线，具有较强指导教学科研活动能力，近3至5年承担市级以上教科研课题研究。

4、担任校长或副校长3年以上。

“优秀教师”还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师德高尚。严格遵守上级有关师德师风的要求，自觉带头抵制有偿家教和体罚学生，关心学生特别是学困生，在学生、家长和教师中有较高的威信。

2、教育教学成绩显著。教育思想端正，面向全体学生，大面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积极参加教育、教学改革实践，刻苦钻研教学业务，在教书育人和教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，其中在教学研究方面需在近3至5年获得市级（含市直）教研（论文、课例、说课等）评选二等奖以上。

3、有3年以上教龄。

“优秀班主任”还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热爱班主任工作，认真履行班主任职责；师德高尚，尊重、

关爱学生，在师生中有较高的威信。

2、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学校德育工作的决定，深入细致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，培优转差成效显著，班风良好，所带班成为学校先进班、文明班。连续两年没有出现安全事故。

3、有3年以上教龄，从事班主任工作2年以上。

三、评选、推荐名额

本次共评选表彰茂名市直属学校优秀校长6名、优秀教师80名和优秀班主任35名。

评选方式采用差额评选。各学校推荐优秀校长、优秀班主任候选人各1名；优秀教师推荐名额见附件1，学校中层干部均可参评，但人数不能超过本学校分配名额的三分之一。

四、评选办法和工作要求

㈠各学校要加强对评选工作的领导，要向教师广泛宣传评选优秀教师的意义和相关条件，充分发动广大教职工，民主评选，加强监督。在评选工作中，要坚持实事求是、宁缺毋滥、好中选优的原则，要广泛听取意见，严格把握条件，认真审核材料。

㈡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办法进行评选。先由学校产生候选对象，并在学校公示7天，再报我局直属学校管理科。

㈢各学校请于2013年7月15日前将下列材料报送我局直属学校管理科，逾期不候。联系电话：2291633，电子邮箱：g1k551@163.com。材料要求如下：

1、《2013年茂名市直属学校优秀校长、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用A4纸打印一式二份。所有参评人选均须如实填写此表，并由学校负责审核所填写的业绩成果、荣誉奖励

等是否与原件一致，审核人要签名。

2、《2013年茂名市直属学校优秀校长、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候选人一览表》（附件3）用A4纸打印一式一份并发邮件到指定邮箱，文件名为“某某学校2013年市直评先材料”，要用**电子表格**制作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凡被评为2013年茂名市直属学校优秀校长、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的，我局将通报表彰并颁发证书。

附件 1. 2013年茂名市直属学校优秀教师候选人名额分配表

2. 2013年茂名市直属学校优秀校长、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申报表

3. 2013年茂名市直属学校优秀校长、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候选人一览表

茂名市教育局

2013年6月10日

茂名市教育局办公室　　2013年6月18日印发

（网上发，共印10份）

文档要发送至有关邮箱)。

3. 局直属学校候选人除填写附件2、附件3外，还须填写茂名市基础教育系统2013年“优秀校长”、“优秀教师”、“优秀班主任”情况一览表(见附件4)，表格中所填写的荣誉及论文(课题)获奖、发表情况，学校必须查验原件，提交由验证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(装订成册)。

4. 各县(市、区)要集中办好纪委、计生部门的审查意见，局直属学校待评定人选后再另行通知办理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凡被评为2013年茂名市基础教育系统“优秀校长”、“优秀教师”、“优秀班主任”的，由茂名市教育局予以通报表彰及颁奖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于2013年7月15日前(局直属学校于7月10日前)将有关材料报送茂名市教育局人事科（地址：茂名市官山二路官南一街18号大院，邮政编码：525000，联系人：莫文汉，联系电话：2278744，电子邮箱：mmsjyj@163.com）。

此通知及附件可在茂名教育信息网上下载（网址：www.mmjynet.com）。

附件：

1. 茂名市基础教育系统2013年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、优秀校长名额分配表；